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湘空规会字〔2025〕10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第一届第十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本《指导意见》由我会牵头组织行业相关单位制定，旨在建立我省新时期统一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体系，提升行业服务品质。制定遵循“行业引导、面向市场、提升品质、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领域新政策、新标准、新规范与市场需求，通过调研论证、评估分析、意见征集、专家评审、项目测算及多轮修订完善等程序，为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提供科学合理的计费指导，助力规范行业服务标准、优化编制工作质量。

二、规范自律

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单位和相关单位应恪守规划行业相关法规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严守行规与职业道德，

规范不合理计费，制止不公平甚至恶意价格竞争，强化行业自律，参与行业依法有序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行业良好形象，高水平组织国土空间规划设计，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

三、适时优化

本《指导意见》是在新的经济运行周期、新政策新要求形势下制定的，涉及门类多且细、综合性强，难免有不足和不妥之处。学会将根据有关新标准新政策、信息技术发展及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完善修订。希望各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在运用《指导意见》相关标准时，对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学会秘书处。

附件：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抄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抄送：学会正副理事长、监事长、常务理事

附件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5年4月

目 录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说明	1
一、总体规划	4
(一)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4
(二) 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	4
(三)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
(四) 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
(五)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7
(六)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8
二、详细规划	8
(一)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8
(二) 特殊管控单元详细规划	9
(三) 村庄规划	9
三、专项规划	10
(一) 省级和区域型专项规划	10
(二) 城镇专项规划	10
(三) 综合交通规划	12
(四) 自然资源专项规划	13
(五) 城市设计	13
(六)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5
(七)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6
(八) 风景名胜区规划	18

四、	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及维护更新	19
(一)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19
(二)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	21
(三)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维护更新	22
五、	体检评估	22
(一)	城市体检	22
(二)	规划评估	22
六、	标准课题	23
(一)	行业标准研究	23
(二)	政策机制研究	23
(三)	课题项目研究	23
七、	其他规划技术服务	23
(一)	战略规划	23
(二)	概念规划	24
(三)	修建性详细规划	24
(四)	产业园区规划	25
(五)	乡村振兴规划	25
(六)	开发策划	25
(七)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5
(八)	技术论证分析	25
(九)	技术咨询服务	26
(十)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修改	27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说明

一、**编制背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 2019 年发布以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规划编制的内容标准、技术规范及实施机制发生深刻变革，相关业务类型、技术深度等核心要素也相应调整，湖南省现行规划计费相关文件未能覆盖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容，已滞后于行业发展实际。湖南省内各规划编制单位普遍提出要求，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立足湖南规划编制市场实际，尽快构建覆盖新时期全类型、全流程的规划编制计费体系。

二、**指导思想。**《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所提及的各项收费均基于相关政策或文件要求而制定，遵循“行业引导、面向市场、提升品质、优化服务”的指导思想，针对新政策新要求，综合考量新增和拓展的规划类型和内容，对接政府管理、行业提升、企业发展等多元化需求，补充和更新规划业务范围，使《指导意见》更具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

三、**编制过程。**编制团队通过行业走访、会员座谈等形式开展深入调研，系统梳理研究资料，形成初步成果。广泛听取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建设等主管部门意见，广泛征集建设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学会会员单位建议，完成《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收费调研评估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会议论证后，形成本《指导意见》框架。在此框架基础上，编制团队结合评审意见，统筹考虑近年经济发展水平变化、工作成本变化、内容广度与深度等要素，兼顾刚性约束与弹性调节，通过比对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近五年 CPI 指数及外省计费标准，经多轮

测算论证，最终提出符合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实际的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四、编制参考。本《指导意见》借鉴了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17 修订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版、湖南省城乡规划学会 2013 版、湖南省土地学会 2025 版，以及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3 版、海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3 版、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2022 版、上海市城市规划行业协会 2022 版等相关规划编制计费规定。

五、计费分类。本《指导意见》根据现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任务类型，并结合实际规划业务进行划分，共分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及维护更新、体检评估、标准课题、其他规划技术服务 7 大类。本《指导意见》按此 7 大类提出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六、编制深度。本《指导意见》规划编制计费所对应的内容深度需符合相关政策、标准及规范要求。

七、阶梯计费。本《指导意见》所指阶梯式计费，是指根据区域面积或人口规模，划分多个阶梯区间，每个区间对应不同的单价，进行分段累计计算得到总体计费。以县市区全域规划计费为例，示意算法如下：某县县域面积为 3200 平方公里，参照“县市区全域规划计费标准表”，其阶梯式计费过程为： $1000 \text{ 平方公里} \times 3000 \text{ 元/平方公里} + 2000 \text{ 平方公里} \times 1000 \text{ 元/平方公里} + 200 \text{ 平方公里} \times 500 \text{ 元/平方公里} = 510 \text{ 万元}$ 。

八、基础资料。规划编制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含矢量地形图及数据库文件）应由委托方提供。

九、计费取值。规划设计任务委托方与技术单位协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取值时，宜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工作成本、内容广度和研究深度等因素，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购买社会服务。

十、进度支付。委托方应按进度分期支付规划编制费。为了保障项目有效推进，首付款一般不低于 30%，提交评审阶段的成果后 5 日内再支付 50%的规划编制费；规划编制成果全部完成交付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用。

十一、计费不含。本《指导意见》的规划编制计费不包括委托方组织编制规划的工作费用（如招投标审查会、专家咨询会、专家评审会等），该费用参考湖南省或地方相关标准进行计费。

十二、新增计费。对于新出现的规划类型，可根据工作内容、工作深度的要求，参考本《指导意见》计费。

十三、解释权。本《指导意见》由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负责解释。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2025 年 4 月

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费指导意见

一、总体规划

按照国家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级编制的要求，结合湖南省实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5 个类型进行计费。

修改或调整已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参照相应规划层次计费标准的 30%-60% 计费。

（一）省级国土空间规划

按照每 10000 平方公里 70 万元-80 万元计费。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0.9-1.1 的调节系数。

（二）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

包括跨省级、市级行政区域、流域和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确定计费标准。

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百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百平方公里）
≤50	6
50-100	5
100-200	4
200-500	3
>500	1

注：

- （1）规划区域总面积指规划范围内的市、县的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
- （2）按规划区域总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300 万元。

(3) 同属于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专项规划的，如长株潭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优先按照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计费标准确定。

(4)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三) 市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包括市州域规划、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总计费为两者之和。

1. 市州域规划

市州域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百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百平方公里）
≤100	6
100-200	2
>200	1

注：

(1) 规划区域总面积指市州域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

(2) 按规划区域总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600 万元。

(3)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4) 需要报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可乘以 1.5-2.0 的调节系数。

2. 中心城区规划

按照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和其他区域面积计费。城镇开发边界区域计费参照下表执行，其他区域按照 1.5 万元/平方公里进行计费，总计费为上述两者之和。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计费标准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50	7
50-100	6
100-200	4
>200	2

注：

- (1)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和其他区域面积指至规划期末的规划面积。
- (2) 按城镇开发边界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350 万元。
- (3)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四) 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包括县市区全域规划和中心城区规划两个层次，总计费为上述两者之和。

县级管理区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参照相应规划层次计费标准的 50%-100% 计费。

1. 县市区全域规划

县市区全域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元/平方公里）
≤1000	3000
1000-3000	1000
>3000	500

注：

- (1) 规划区域总面积指县市区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
- (2) 按规划区域总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300 万元。
- (3)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2. 中心城区规划

按照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面积和其他区域面积计费。城镇开发边界区域计费参照下表执行，其他区域按照 1.5 万元/平方公里进行计费，总计费为上述两者之和。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区域计费标准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5	12
15-30	9
30-50	7
>50	2

注：

- (1)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和其他区域面积指至规划期末的规划面积。
- (2) 按城镇开发边界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180 万元。
- (3)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五)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包括乡镇域规划和乡镇政府驻地规划两个层次，总计费为两者之和。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与县市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的，每个乡镇按该标准的 70%-90% 计费。多个乡镇联合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按照单个乡镇计费标准累计总计费的 70%-90% 计费。国营农场、林场等特别管理区参照该层级标准计费。

1. 乡镇域规划

乡镇域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30	0.8
30-50	0.4
>50	0.2

注：

- (1) 规划区域面积指乡镇域行政区域国土总面积。
- (2) 按规划区域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24 万元。

2.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1	20
1-2	12
>2	6

注：

- (1)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指至规划期末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规划建设用地的总面积。
- (2) 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3) 乡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深度达到详细规划深度的，按详细规划计费标准增加计费。

（六）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类型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风险评估、国土空间发展与战略定位研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研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研究、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研究、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新型城镇化与人口发展研究、县域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实施保障与政策创新研究等。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费为 100 万元/个；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费为 50 万元-100 万元/个；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费为 30 万元-80 万元/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计费为 10 万元-25 万元/个。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0.9-1.5 的调节系数。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局部性修改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参照相应层级国土空间专题研究计费标准的 50%-80% 计费。

二、详细规划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1.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分为单元和街区两个层次。编制单元和街区两个层次的按下表计费；仅编制单元层次的，乘以 0.3-0.4 的调节系数计费；仅编制街区层次的，乘以 0.7-0.8 的调节系数计费。

编制单元和街区两个层次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乡镇集中建设区	4000
城市新区、开发区	4500
城市一般地段	5500
城市重点地段	6000

注：

- (1) 编制单元和街区两个层次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
- (2) 仅编制单元层次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3) 仅编制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计费基价为 40 万元。

2.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改

(1) 整体进行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改，按相应层次计费标准执行。

(2) 局部地块调整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改，其内容一般包括修改论证报告、概念方案、数据库等内容（具体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执行）。其中修改论证报告按用地面积计费，计费标准为： ≤ 3 公顷用地的基价为 12 万元；3 公顷-10 公顷用地的基价为 15 万元；10 公顷-20 公顷用地的基价为 18 万元； > 20 公顷用地的基价为 20 万元，用地每增加 1 公顷，费用增加 0.5 万元。概念方案和数据库按相关计费标准执行，基价为 20 万元。

(3) 道路、竖向修改论证报告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4) 如要求制作效果图、实体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二) 特殊管控单元详细规划

按规划深度，根据“乡镇集中建设区 4000 元/公顷”单价的 50%-70% 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三) 村庄规划

1. 重点村村庄规划

重点村村庄规划计费标准

人口规模（千人）	计费标准（万元）
≤ 2	20
2-4	25
4-6	30
> 6	起始 30 万，按 2.0 万元/千人递增

注：

- (1) 按现状人口规模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 (2)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郊野单元按单个郊野单元内人口规模，参照“重点村村庄规划计费标准”计费，乘以 1.1-1.2 的调节系数。

2. 一般村村庄规划

一般村村庄规划，按重点村计费的 60%-70%计算。

3. 通则式村庄规划

通则式村庄规划单独编制的，按重点村计费的 20%-30%计算。

4. 多村联合编制和片区村庄规划

多个村庄规划联合编制和片区村庄规划，按照单个村庄规划计费标准累加的 60%-80%计算。

5. 村庄专题研究

如进行乡村风貌、农村污水处理、乡村建设评价、美丽乡村建设、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层面的规划专题研究，按 3 万元-5 万元/个单独计费。如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三、专项规划

（一）省级和区域型专项规划

包括住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通信、气象、市政、人民防空等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保护、旅游、防灾减灾、林业资源、应急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等专项规划。

省级专项规划计费标准，按照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 15%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区域型专项规划计费标准，按照区域型国土空间规划的 15%计费，基价为 120 万元。

（二）城镇专项规划

1. 城市专项规划

城市专项规划是市州级和县市区级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分为公共服务设施类、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线网及设施类和其他类。

公共服务设施类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殡葬等专项规划。

市政基础设施类包括电力、电信、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热力、综合管廊、管线综合、海绵城市、环境卫生、照明等专项规划。

交通线网及设施类包括城市道路网络、城市常规公交线网或场站、慢行交通、道路竖向、道路交叉口、绿道系统、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城市物流与货运交通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智慧交通、低空交通等专项规划。

其他类包括综合防灾、防洪、消防、人防、抗震、地下空间、用地竖向、山体（水体）保护、绿地系统、城市水系、城市风貌、城市色彩、户外广告、商业网点布局、加油加气、充换电站、新能源、公用设施营业网点、近期建设等专项规划。

城市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人口规模（万人）	计费标准（万元）
≤20	50
20-50	60
50-100	80
>100	起始 80 万元，按 0.6 万元 / 万人递增

注：

（1）按规划人口规模计费，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各专项规划按单项单独计费，涉及多个单项规划内容的，应累计计费。

（2）结合各市政基础设施类、交通线网及设施类的具体情况，乘以如下专业调节系数：电力 1.6、污水 1.5、雨水 1.5、热力 1.3、管线综合 1.3、海绵城市 1.2；城市道路网络 1.5、城市综合客运枢纽 1.3、城市常规公交线网或场站 1.2、慢行交通 1.2、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1.1。

（3）结合规划区域地形地貌、规划审批程序以及规划深度和工作量等因素，根据其复杂程度。在专业调节系数的基础上，可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4）本计费不包括组织实施数据调查工作的费用和大数据资源购买等费用。

（5）未列明的其他专项规划，可根据工作内容及规划深度参照相近的专项规划取费。

2. 片区专项规划

城镇片区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区域类别	计费单价（元/公顷）
城镇新区、开发区	600
城镇建成区	700
城镇重点地段	800

注：

(1) 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2) 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层面的城镇重点区域专项规划，可参照相应层面计费标准的 30%-50% 计费。

3. 乡镇专项规划

乡镇专项规划，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1.1-2.0 的调节系数。

(三) 综合交通规划

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计费标准

人口规模 (万人)	计费单价 (万元/万人)
≤50	3
50-100	2.5
100-500	1.5
>500	1.2

注：

(1) 按规划人口规模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

(2) 开展规划时设置专题研究的，其专题研究可参考课题项目研究计费。

(3) 城市交通调查、大数据购买，另行计费。

2. 片区综合交通规划

一般片区的综合交通规划，按片区专项规划计费标准的 1.5-2.0 倍计费。

枢纽地区包括机场、火车站、港口、长途站、公共交通枢纽等，按 80 万元-100 万元/处计费。

3. 交通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交通详细规划、交通改善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交通组织设计、交通规划研究与咨询、交通调查及信息化服务、轨道交通规划等交通规划和技术咨询服务计费，参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四）自然资源专项规划

1. 自然资源相关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专项规划包含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类型专项规划，市州级基价为 80 万元，县市区级基价为 50 万元。按人口规模差异，可乘以如下调节系数： ≤ 20 万人为 0.8，20 万人-100 万人为 1.0，100 万人-300 万人为 1.1，300 万人-700 万人为 1.2， > 700 万人为 1.5。

2. 林业相关专项规划

林业相关专项规划计费，参考《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执行。其中，有关风景名胜区规划计费内容，应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五）城市设计

1. 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根据城镇规模等级分档计费。

总体层面的城市设计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市州级	3.0
县市区级	3.5

注：

（1）计费单价中的面积为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市州级计费基价为 150 万元，县市区级计费基价为 100 万元。

（2）如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3）上述计费标准不含总体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如要求增加总体城市设计导则，按照总体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进行计费。

2. 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根据用地规模分档计费。

详细规划层面的城市设计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0	3
10-50	2.5
50-100	2.0
100-200	1.5
200-300	1.0
>300	0.7

注：

(1) 按规划用地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 30 万元。实施性城市设计，除按上述标准外，其增加的产业策划、开发运营、经济测算等专题研究，费用另计；按要求编制街道立面改造方案或者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参照建筑方案设计标准，按照工程造价百分比来计费。

(2) 如要求制作实体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3) 成果整合、成果转化，按本计费标准的 50% 计费。

(4) 对编制城市核心区、历史风貌地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滨水地区、沿山地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需增加不低于 20% 费用。

(5) 上述计费不含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费用。如要求增加详细城市设计导则，应按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费。

(6) 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时如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含图则），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60% 单独计费。

3. 专项城市设计

专项城市设计是针对街道系统、广场与公园系统、慢行系统、绿道系统、视廊系统、漂流水系、城市风貌、建筑色彩、城市天际线、户外广告和夜景照明等城市系统与要素单独编制的城市设计。

在总体层面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根据编制内容深度和技术难度，按照总体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30%-50% 独立计费。

在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基础上单独编制的专项城市设计，根据编制

内容深度和技术难度，按照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收费标准的 30%-50% 独立计费。

4. 其他城市设计

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如要求增加详细规划层面城市设计要求的章节与附加图则，应在详细规划的计费基础上增加 50% 费用。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实施评估报告，按照相应层面城市设计计费标准的 20% 进行独立计费，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

(六)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 市县区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改造专项规划（综合类）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单价（万元/平方公里）
≤20	2.5
20-50	2.0
50-100	1.5
100-500	1.2
>500	1.0

注：

(1) 按规划用地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本表所指用地面积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 如要求进行专题研究，其计费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的标准另行计费。

(3)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0.9-1.2 的调节系数。

2. 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街区）规划

城市更新片区（单元、街区）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15	4
15-30	3.5

30-50	2.5
>50	2

注：

(1) 按规划用地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更新片区规划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更新体检及更新评估指引项目的计费基价为 25 万元。

(2) 城市更新单元体检或调查类项目按本计费标准的 40% 计费。

(3)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重点片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街区、地段的保护与更新规划可视工作难易，在相应级别的计费标准的基础上乘以 1.1-1.3 的调节系数。

(4) 涉及增加专题研究与更新实施方案制定的内容，应另行计费，其计费标准视难易程度按 20 万元-50 万元/个。

3. 更新实施单元（地块）规划

更新实施单元（地块）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3	5
3-10	4
10-20	3
>20	2.5

注：

(1) 按规划用地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15 万元。

(2) 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0.9-1.2 的调节系数。

(七)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计费标准

级别	市州级(万元)	县市区级(万元)	镇村级(万元)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180	150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30	100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80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70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50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40
中国传统村落			40
注： （1）如要求进行专题研究，应参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单独计费。 （2）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 0.9-1.2 的调节系数。			

2.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整治规划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万元）
≤2	50
3	60
4	70
5	80
>5	起始 80 万元，按 5 万元 / 公顷递增
注： （1）按规划用地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用地面积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的保护区范围。 （2）如要求编制图则，每公顷增加 1 万元。如要求历史建筑测绘及建档，或要求编制建筑单体方案，费用另计。 （3）如要求制作效果图、实体模型、动画等，费用另计。	

3. 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计费标准

类型	市州级（万元）	县市区级（万元）
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150	100
注： （1）如要求进行专题研究，应参照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单独计费。 （2）单独编制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类专项规划按 80% 计费。		

（八）风景名胜区规划

1.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标准（万元/平方公里）
≤20	4.50
20-50	3.75
50-100	3.00
100-200	2.25
>200	1.80

注：

（1）按规划区域总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90 万元。

（2）本计费已包括风景区规划大纲的工作量。

（3）审批级别中，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可乘以 1.2 的调节系数，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可乘以 1.5 的调节系数，国家级风景区可乘以 1.5 的调节系数，遗产地可乘以 1.8 的调节系数。

（4）自然保护地和其他景区类型（如旅游区、森林公园、水利风景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等）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可参考取费。

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计费标准

规划区域总面积（平方公里）	计费标准（万元/平方公里）
≤12	5.0
12-20	4.5
20-50	4.0
50-100	3.5
100-200	3.0
>200	2.5

注：

- (1) 按规划区域总面积采用阶梯式进行计费，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 (2) 审批级别中，上报国家部委审批的可乘以 1.2 的调节系数。
- (3) 如要求增加重点地段（建设用地）设计，可参考修建性详细规划收费相关标准计费，或按照以上计费标准乘以 2.0 的调节系数计费，且每增加一个方案增加 20% 费用。
- (4) 如要求进行景区开发策略研究，可乘以 1.5 倍的调节系数。

四、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及维护更新

（一）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包括国家要求必须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其他相关业务分析系统。

1.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市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费用为 150 万元-200 万元。县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费用为 100 万元-150 万元。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具体内容和模块系数参照下表执行：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计费标准

人口规模（万人）	模块系数
≤50	0.8
50-100	1.0
100-500	1.5
>500	1.8

注：

- (1) 采用功能模块法计费，5 万元/模块计费，按城市（或地区）规模乘以模块系数。
- (2)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B/T 39972-2021）》的内容建设，共有 23 个基础模块，包括资源浏览、对比分析、查询统计、专题制图、成果共享、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价、成果质量控制、成果辅助审查、成果管理、成

果动态更新、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综合监管、动态评估、决策支持、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自动强制留痕、指标管理、模型管理、公开公示、意见征询、公众监督。各市州、县市可根据原有规划基础与相关需求，在基础模块基础上相应增减模块数量。

(3) 各市州、县市根据开发强度不同，可乘以 0.8-1.2 的调节系数。

2.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要根据业务需求或算法模型，按照软件工程方法进行设计、实现和部署，依据项目的复杂性、技术难度和创新性综合评定。

其他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备注
专项系统	30-60	针对特定业务场景需求、技术难度一般，包含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流程管理、地图操作、可视化等基本功能模块。
一般系统	50-150	业务需求较多，技术难度一般，包含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流程管理、地图操作、可视化等基本功能模块以及专项模型。
复杂系统	150-300	业务需求复杂，技术难度高；除一般软件的功能外，还包含指标管理、模型管理、系统集成等复杂功能模块以及综合模型。
注： (1) 系统庞杂、技术难度高、创新性强的大型系统性软件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应用场景分析模型建设

基于数据、算法和业务需求的应用场景分析模型设计与算法实现，分为专项模型和综合模型。

应用场景分析模型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类别	计费标准（万元）	备注
专项分析模型	30-60	特定业务场景需求，影响因子和算法逻辑复杂度一般。

类别	计费标准 (万元)	备注
综合分析模型 (一)	80-120	创新性一般, 复杂度一般。
综合分析模型 (二)	100-200	创新性较大, 复杂度较强。
综合分析模型 (三)	180-300	创新性强, 复杂度高。

(二)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项目计费标准

项目类别		计费标准 (元/平方公里)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单独编制)	计费基价
总体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150	150	150	市州: 25 万元; 县市区: 20 万元; 乡镇: 5 万元。
	规划信息制作	200	300	200	
专项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30	30	30	市州: 15 万元; 县市区: 12 万元; 乡镇: 5 万元。
	规划信息制作	40	60	40	
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15000			10 万元。
	规划信息制作	35000			
村庄规划和 其他详细规划	现状信息制作	1000			2 万元。
	规划信息制作	2000			

注:

- (1) 不同区域收费可根据不同城镇化水平, 可乘以 0.8-1.5 的调节系数。
- (2) 市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计费标准为市本级下辖区的国土面积×收费基数, 建库内容主要为市本级下辖区的数据库, 不包含县级数据库。
- (3)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计费标准为县域范围的国土面积×收费基数。

（三）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维护更新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年维护更新费用，按信息系统建设费用的6%-8%计费，计费基价为12万元/年。根据项目委托的深度和难易程度，可乘以1.1-2.0的调节系数。信息系统年维护更新费用不含新增模块费用，不含数据处理、新功能开发、软硬件购置等费用。

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维护更新费用按各级各类数据库建设费用的20%-30%计费。

五、体检评估

（一）城市体检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的年度城市体检，市州级30万元-50万元，县市区级20万元-40万元。县级管理区单独开展城市体检的，参照县市区级计费标准的50%-100%计费。

城区范围划定作为年度城市体检的前置工作，可与年度城市体检合并编制，其收费标准依据对应级别城市年度城市体检报告编制费用的30%计费。

（二）规划评估

1. 规划实施评估

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专项规划实施评估，按规划相应级别计费标准的20%-30%计费。

上述各类型规划实施评估，若涉及多部门跨区域协调或项目重大调整建议等工作，按规划相应级别计费标准的30%-40%计费。

2. 规划成果评估

规划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规划技术支撑单位对编制文件进行技术评估，编制规划设计评估报告。

总体规划成果评估计费标准，按其对应规划项目计费标准的10%计费。计费基价为10万元，最高计费不超过35万元。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及其他类别规划评估计费标准，按对应规划项目计费标准的8%计费。计费基价为6万元，最高计费不超过25万元。村庄规划项目评估计费标准为1万元/个。

六、标准课题

（一）行业标准研究

行业标准的表现形式包括标准、规程、导则等。

1. 初次制定行业标准

省、市州、县市区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项，乡镇（街道）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20 万元/项，村（社区）级标准的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项。

标准研究涉及多项关键技术指标的，酌情增加规划费用，但计增费用一般不得超过计费基价的 30%。

在完成标准研究的基础上，鼓励进一步申报地方、国家标准，且分别按照 30%、50%的规划费用计增。

2. 修订行业标准

其计费基价一般按照原标准计费的 50%执行，且视复杂程度乘以 1.2-1.5 的调节系数。

（二）政策机制研究

关于规划编制、管理的规定、办法、细则、技术规定等机制研究，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根据政策研究难度，可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

在完成政策研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形成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可视工作量，按照 30%-50%的规划费用计增。

（三）课题项目研究

课题研究包括：单项可行性研究类，空间布局类、交通与用地规划类、规划导则类、社会发展类、产业发展类、规划数字化、相关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纲要、技术规定、规划编制前期研究等。计费标准为 30 万元-80 万元/个。

七、其他规划技术服务

（一）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因各规划编制层次与类型需要编制，按同层次同类别规划编制费用的 50%-60%计费。

（二）概念规划

概念规划因各规划编制层次与类型需要编制，包括各层次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类概念规划；生态类、景观控制、高度控制、市政工程类概念规划；建筑类概念规划；专项领域类概念规划。单项规划编制计费基价为 25 万元。分类计费标准如下：

国土空间规划类概念规划，按国土空间规划同类别的 30%-40%计费。

生态类、景观控制、高度控制、市政工程类概念规划，按其区域范围的大小进行计费，计费单价为 1.5 万元/平方公里。

建筑类概念规划，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的 50%计费。

专项领域类概念规划，深度有特殊要求的，计费标准双方商议。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

1. 居住区、城市一般地段、公园、游园、风光带

居住区、城市一般地段、公园、游园、风光带计费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计费单价（万元/公顷）
≤4	3
4-10	2.8
10-20	2.4
20-30	2.2
30-50	1.8
>50	1.5

注：

- （1）按用地面积进行阶梯式计费，计费基价为 12 万元。
- （2）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要求做，费用另计。如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等，费用另计。
- （3）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增加不低于 20%费用。
- （4）如要求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增加 30%费用。
- （5）如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日照分析等规划，按相关专业规划计费标准另行计费。

2.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计费标准，在上表基础上增加 20%-30%计费，计费基价为 18 万元。

（四）产业园区规划

产业园区规划（含发展规划）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根据项目规模和委托的深度，可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产业园区详细规划按本指导意见的相关计费标准执行。

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文旅景区、现代农业园等类型，参照产业园区规划计费标准执行。

（五）乡村振兴规划

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类型的编制计费，根据委托内容和深度要求，参照相近规划的相关计费标准执行。

（六）开发策划

产业策划，包括旅游发展策划、康养产业策划等项目，计费标准为：项目范围面积 ≤ 20 平方公里，按 2.5 万元/平方公里；项目范围面积 20 平方公里-50 平方公里，按 2.0 万元/平方公里；项目范围面积 50 平方公里-100 平方公里，按 1.5 万元/平方公里；项目范围面积 > 100 平方公里，按 1.0 万元/平方公里。计费基价为 50 万元/个，可根据项目规模及难度，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

片区开发，包括房地产开发策划、旧城改造等项目，计费标准为：项目范围面积 ≤ 50 公顷的为 60 万元-80 万元/个，项目范围面积 > 50 公顷的为 80 万元-100 万元/个。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个，可根据项目规模及难度，乘以 1.1-1.5 的调节系数。

（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含建议书编制和实施方案编制。具体计费参照湖南省土地学会发布的相关计费文件执行。

（八）技术论证分析

1. 规划选址论证（不含用地预审）

分为地块选址和线路选址论证等，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计费标准如下：

（1）地块选址论证：用地面积 ≤ 3 公顷，计费为 10 万元；用地面积 > 3 公顷，以 10 万元为起始，按 0.6 万元/公顷递增。用地面积超过 50 公顷时，费用面议。地块选址计费不含建筑单体方案，一般不少于两个比选方案。

(2) 线路选址论证：线路≤10 公里计费 10 万元，线路 11 公里-30 公里计费 20 万元，线路 31 公里-50 公里计费 30 万元，线路 51 公里-70 公里计费 40 万元，线路 71 公里-100 公里计费 50 万元，线路>100 公里按 2 万元/10 公里递增计费。线路选址计费一般为两个比选方案，如增加一个比选方案则增加 30%-40%费用。

(3) 项目规划可行性、合法性等规划论证：根据投资额进行计费，投资额在 1 亿元以内的，按投资额的 0.1%计费，最低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投资额在 2 亿-4 亿元以内的，按投资额的 0.08%计费，投资额在 4 亿-8 亿元以内的，按投资额的 0.06%计费，投资额在 8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0.05%计费。

(4) 如要求开展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参照湖南省土地学会发布的相关计费文件执行。

2. 规划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按规划项目所涉及遮挡及被遮挡建筑的总建筑面积计费，计费标准为 0.3 元/平方米，计费基价为 3 万元。当遮挡建筑为已建成建筑，需按实测图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计费。规划项目进行方案修改，要求重新进行日照分析的，按原费用的 60%计费。

3. 指标技术论证和复核

低、多层按 0.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高层按 1.2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无法按建筑面积计收的项目，按工程总造价的 0.06%计费。

4. 土石方平衡计费

单独编制土石方平衡计费，按土石方工程造价的 2%计费，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九) 技术咨询服务

1. 设计任务书编制或设计条件研究服务

设计任务书编制或设计条件（含土地出让条件）研究服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根据难易程度，可乘以 1.1-2.0 的调节系数。

2. 方案征集技术服务

按总招标价格 15%以内计费；如要求完成方案整合，根据各层面的规划另行计费，原则上不超过各层面规划费的 50%。

3. 有技术方案的招标

对于资质选拔或资格条件入围类招标，可不设置规划标底。

有技术方案的招标，对未中标但符合投标要求的投标方案，建议设置标底补偿费，按项目规划编制费预算的 20%-45%计费。

4. 规划成果第三方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第三方技术服务，按其对应规划项目计费标准的 7%计费。计费基价为 5 万元，最高计费不超过 20 万元。

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类的规划成果第三方技术服务，按其对应规划项目计费标准的 5%计费。计费基价为 5 万元，最高计费不超过 10 万元。

建设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分级计费，建设工程规模 ≤ 20 万平方米，按 1.2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建设工程规模 20 万平方米-30 万平方米，按 1.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建设工程规模 30 万平方米-50 万平方米，按 0.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建设工程规模 > 50 万平方米，按 0.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费。公共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无法按建筑面积计收的项目，按工程总造价的 0.06%计费。

（十）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修改

规划编制过程中的修改，依据各类型各层次规划计费规定进行计费。

有明确的规划编制任务书，在编制过程中发生变更必须修改，造成返工的计费：已完成 20%-50%的工作量，按原计费的 20%-40%计费；已完成 50%以上的工作量，按原计费 60%-80%计费；当修改工作量很大，有颠覆性变化时，要结清该段规划编制费，另按当前要求重新开始，按相应计费标准收取规划编制费。